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5〕88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5年6月10日第19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3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推动横向科研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17〕5号）、《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皖政〔2022〕64号）、《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的指导意见（暂行）》（皖教科〔2024〕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我校科研人员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研究类、技术类、研制类科研项目等。横向科研经费是指通过横向科研项目等科研合作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经费。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三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一）科研处负责全校横向项目宏观指导，负责校本级横向项目的合同签订、立项、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

(二) 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报销、会计核算、决算审查等财务管理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三) 审计处依据相关法规、项目合同及工作需要，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为横向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经费执行，督促项目按要求完成。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合同签订、实施、经费支出等承担主要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使用项目经费，配合相关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和学校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委托方商议和签订。涉外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科研处代表学校参与洽谈。订立合同统一以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签订，未经学校授权或审批，校内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合同。

第七条 合同文本应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对项目名称、研究任务、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结题要求、风险责任承担、违约条款等进行约定，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文本中不得约定使用学校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学校校名、校徽、地理标识等。

第八条 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存在关联关

系应主动向科研处报备。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委托方信息真实性、研究内容相关性，科研处审核项目合同合法合规性、文本规范合理性以及项目风险因素。合同签订时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签表》（附件1），原则上到科研处“最多跑一趟”办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签约：

（一）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合同；

（二）我校做担保人的担保合同，用我校财产做抵押的合同；

（三）有损学校利益的，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合同。

第十条 合同中需要将经费外拨给协作单位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经费外拨单位的任务及经费预算。项目研究经费是指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外拨和设备代购后的经费。外拨经费和设备代购费总额不得超出项目到账经费的85%（到账经费超过30万元的放宽至90%），且作为外拨单位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有利益关系，确需与利益相关单位合作的要特别说明并向科研处报备。

第十一条 合同书原件原则上不少于一式五份，委托方、项目组各执一份，科研处、办公室、财务处各存档一份。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在经费到账后，科研处对横向科研项目予以审核建项。由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作为委托方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须履行结题手续，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结题：

- （一）项目通过验收、鉴定的；
- （二）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的证明材料；
- （三）合同任务未完成，经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 （四）根据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到期满三年后，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项目中途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合同双方商定，可对合同予以变更或调整。合同签署后，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违约，应付的赔偿数额在到账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项目组自负。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科研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等的研究，自觉接受监督审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横向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办理经费认领手续，科研处审核，财务处办理入账，开具发票（预借发票的项目应办理冲回往来款手续）税费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设备代购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国

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助研津贴、通讯费、差旅费（含燃油费）、数据采集费、科研绩效、税费、为保障科研工作开展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不得报销罚款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任何支出。

第十八条 实行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负面清单所列事项为科研经费使用禁止行为，坚决杜绝项目不实、经费套取等问题。

第十九条 严格规范经费外拨行为。外拨（外协及设备代购）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及设备代购）项目合同为依据，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需要委托第三方合作研究的内容，并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外协及设备代购）项目合同（参考模板见附件4）。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经费外拨前须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外拨审批表》（附件3）。

第二十条 需要为项目委托方代购设备的，在项目合同中必需有代购设备和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凭发票、付款合同和《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代购设备验收单》（参考模版见附件5）办理报销。除合同有具体约定的代购设备外，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燃油费和通讯费，项目负责人可按实际需要开支必要的燃油费和通讯费，其中燃油费不超过500元/月，通讯费不超过200元/月。

第二十二条 规范简化科研绩效经费提取。在保证项目合同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可提取不超过项目研究经费的50%绩效支出。

第二十三条 结余经费处理。项目结题结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从结余经费中安排绩效支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用于科研活动。

第二十四条 简化报销手续，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单笔支出5000元以内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000元以上（含）-20000元由二级学院（部）和科研处共同审批，20000元以上（含）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绩效提取须向科研处备案。

项目负责人本人使用经费由二级学院院长审签（项目负责人为院长时涉及本人使用经费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审签）。项目负责人对支出事项及其票据的真实性、相关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第六章 项目结项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任务后，应在三个月内到科研处办理结题手续。结题须提供的材料包括：《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题意见书》、经济效益证明和有关研究成果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均属于学校所有，各类成果转让前必须征得学校同意，成果如需委

托其它技术贸易机构转让时，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商定，所得收益按照《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校字〔2023〕70号）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留用总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经费和代采设备费，下同）、100 万元及以上、250 万元及以上，并按照皖科资秘〔2022〕387 号文的附件《高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管理操作指引》进行备案的，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时分别视同三类项目（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二类项目和一类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财务处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原《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校字〔2020〕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合同审签表
 2.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3.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外拨审批表
 4.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
 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代购设备验收单
 6.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申

请表

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题意见书

8. 经济效益证明

附件 1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合同审签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联系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外协费		万元	
		代购设备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内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类别	1. 开发合同 2. 转让合同 3. 咨询合同 4. 服务合同 5. 其他				
项目组成员：					
科研项目 诚信承诺	<p>本人和项目组所有成员郑重承诺：</p> <p>1. 认真了解合作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保证合同涉及内容的真实性；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所有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的监督。</p> <p>2. 已对安全风险进行了论证和评估，不存在风险隐患。</p> <p>3. 履行本合同或实施本合同技术（产品）不侵犯其他任何方之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p> <p>4. 项目负责人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如有赔偿责任，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课题组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内项目承担单位审查意见：

已对合同内容进行核实，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同意办理。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科研处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署。
2.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学校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重要合同文本应提交学院法律顾问审读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合同编号由校办统一编号。

注：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1. 使用科研经费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

2. 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仪器设备购置、测试化验加工、试剂材料采购、科研合作与协作、会议、差旅、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重复报销等弄虚作假方式截留、套取、侵占科研经费，以及利用科研经费设置“小金库”、账外账或虚报冒领、虚列支出等行为。

3. 使用科研经费违规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据为己有，以及擅自将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转让、出租（出借）、变卖等。

4. 不按规定程序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收取供应商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搞不正当交易。

5. 违规向与科研项目无关人员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采用虚列人数、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等方式报销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以及借他人等名义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据为己有。

6. 使用科研经费购买购物卡、加油卡和各类有价消费券。

7. 使用科研经费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附件 3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外拨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经费（万元）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校内承担单位		外拨单位	
外拨总金额 (万元)	_____万元		
已拨金额 (万元)	_____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 (万元)	_____万元
外拨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任务书）中已明确约定 其它：_____		
项目负责人 承诺	本人对合作（外协或设备代购）项目真实性、相关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有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科研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注：1. 需多次外拨经费的，每次外拨单独审核；
2. 若外拨经费计划发生变化需重新审核。

附件 4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

(适用于横向科研项目中外协和设备代购已有约定)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方单位		采购方式	
承办部门		经办人	
横向科研项目名称			
横向科研项目编号			
审 签 意 见			
二级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签署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合同专用章）		
备注	1. 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学院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重要合同文本应提交学院法律顾问审读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合同由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签署。 3. 合同编号由校办统一编号。		

附件 5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代购设备验收单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			
代购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设备金额（万元）	
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购置理由、参考品牌、型号、数量(需提供设备参数等清单)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人必须是非项目组成员，验收人数要求 3 人及以上的单数。

附件 6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类型	A. 技术开发 () B. 技术转让 () C. 技术咨询 () D. 技术服务 () E. 其它 ()				
	项目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所属学院 (部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部门	职称	承担工作
项目组主要成员	1					
	2					
	...					
本项目所取得经济效益: _____ 万元 (附盖有委托方财务专用章的经济效益证明)						
本项目主要结题成果: (附结题材料)						
本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附财务处盖章的项目资金流水记录)						
委托单位对项目的结题意见 (附《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结题意见书》)						
课题组对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题意见书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经项目承担单位课题组成员的努力，本课题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现已达到我单位的委托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予以结题。

特此证明。

委托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经济效益证明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地址	
应用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私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此项目为我公司委托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项目开发团队为我公司_____，并指导我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实施至今，累计实现了经济效益_____万元（_____元整），此成果仍持续为我公司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财务专用章</p>	
备注：本证明需盖企业财务专用章	